

2025 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危桥改造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2025 年 月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阳新县通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1（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包含：陶港镇柏树砖厂桥（桥梁全长 36 米）、陶港镇仙牛山桥（桥梁全长 37 米）、白沙镇柯嘴头桥（桥梁全长 31 米）、白沙镇潘桥桥（桥梁全长 30 米）、龙港镇田铺村桥（桥梁全长 7 米）、龙港镇四组一桥（桥梁全长 7 米）、龙港镇渡口骆桥（桥梁全长 78 米）、枫林镇大湾桥（桥梁全长 36 米）、王英镇蔡贤村西坂桥（桥梁全长 21 米）等（具体规模详见施工图）。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陆元捌角柒分（¥ 10736156.87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甘泉。承包人项目总工：赵华。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每月按签认合格工程量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中工程进度款中的 20% 拨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且结算审计完成付至 98.5%，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尾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阳新县通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8 月 20 日

25 年 8 月 13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
2	1.1.2.6	监 理 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u>28 天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结算价的 0.01%/天</u>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2</u> %结算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 </u>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 </u> (调价周期)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另行商定。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适用：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 ☒ 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__5__份
	17.3.3	每月按签认合格工程量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中工程进度款中的 20% 拨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且结算审计完成付至 98.5% ，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尾款。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_%签约合同价或__/_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_%/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__1.5__%结算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 ☒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5__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5__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纸质版__5__份，电子版1份jpg格式，共6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__否__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__否__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_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5__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2.5__‰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100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2.4__‰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单位名称：阳新县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补充：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6）目细化为：

（1）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2）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求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联系, 争取交警参与, 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 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 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 并造成重大影响, 引起索赔, 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3)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 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 应立即执行。

(4)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贸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时, 应考虑爆破震动对周边设施和环境等的影响, 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 如 (不限于): 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 并承担所有费用。若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 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 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扣除,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公路路产 (路面、通讯管线、护栏、绿化等) 的保护,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路产损坏, 则按照相关路产赔 (补) 偿标准照价赔偿。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加强措施防止柴油、水泥浆污染等, 确保施工区域整洁无污染。

(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7.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 {2016} 1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 {2016} 7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令第 724 号) 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 经查实后, 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计入信用档案, 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7.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 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 严禁发放给 “ 包工头 ” 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7.3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

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7.4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 一经查实, 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 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或履约银行保函, 并将有关情况报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7.5 承包人应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人员需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 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少于 22 天 (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 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 (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 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 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结算价的 1.5%,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补充第 9.2.12 项:

9.2.12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 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 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 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关于发布〈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1999]90号）的规定办理。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5 款：

10.5 月度计划、旬计划

（1）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总体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监理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面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2）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底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 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 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 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现行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 交(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市、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 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16.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不调价。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每月按签认合格工程量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中工程进度款中的 20% 拨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且结算审计完成付至 98.5%, 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尾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3 项末尾增加:

如承包人拒不履行上述义务, 发包人可指定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作, 其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不足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补充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编制。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延长不**超过 1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 因承包人原因,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 工程质量未达到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 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或未按规定替换, 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 除责令立即纠正外, 并课以不超过 1% 结算价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

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结算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结算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结算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 1% 结算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群体性上访事件，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课以不超过 1% 结算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结算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未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

提交竣工文件，影响竣工验收的，课以不超过 1% 结算价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工作调度，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迅速开展工作的，每延误一天，课以 10000 元/天的处罚。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025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 阳新县通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2025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

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阳新县通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8 月 20 日

25 年 8 月 13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阳新县通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阳新县通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8 月 20 日

25 年 8 月 13 日